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MB18047802024802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雾凇西路1号38栋

电话：0432-62570739

乙方：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三号路20-2号

电话：13998864640

乙方在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购置食品抽样检验及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服务（四包）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项目中标单位（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94号-4-J2024ZCY108），根据本次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该工作项目运行过程的监管工作。
- 2、依据合同支付服务费。
- 3、负责对乙方整体工作的评价，有权对未达到工作标准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负有对该项目工作全过程的实施与管理的职责。
- 2、乙方严格按工作标准和要求实施工作。
- 3、乙方负责开展专业化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在自行管理的基础上，接受甲方的监管。
- 4、乙方负责对甲方监管中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

三、服务费确定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确定金额：伍拾柒万伍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完成，全额付款。
- 3、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未履约造成项目单位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验收：

1、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五、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地：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吉林市。

2、附件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未履约造成项目单位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